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龙星化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冰	李淑敏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传真	0319-8869260	0319-8869260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lxir@longxing-chem.com	lxir@longxing-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品质纳米级炭黑、白炭黑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内十强炭黑企业，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理事单位。公司专注于炭黑

产品、工艺及制造体系的创新与应用，是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通过了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1、炭黑

炭黑是一种由烃类化合物（液态或气态）经不完全燃烧或热裂解生产，主要由碳元素组成，粒子尺寸在 11 至 100nm 之间，以近似于球体的胶体粒子及具有胶体大小的聚集体形式存在，外观为黑色粒状或粉末的工业产品。炭黑是我国现代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功能材料之一，能够赋予其他材料或制品一些特殊的使用性能，被广泛用于轮胎，胶管、减震件、密封件、电缆等橡胶制品，以及塑料制品、涂料、电池材料添加剂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用途的不同，炭黑可分为橡胶用炭黑和非橡胶用炭黑，其中橡胶用炭黑约占炭黑消费总量的 90%。公司炭黑产品主要在橡胶行业中使用，同时在油墨涂料等行业中也有应用。按照炭黑粒子直径、结构性、吸碘值、DBP 吸收值等指标，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可划分为六大类二十多个品种，主要应用于汽车轮胎、工程胎、飞机轮胎等各类轮胎，部分用于高铁减震垫、建筑物减震橡胶、输送带及其它高端橡胶制品的生产。按功能划分，炭黑产品可分为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在轮胎应用中，硬质炭黑应用在轮胎的胎面部位，可以和橡胶分子之间形成结合力很强的化学键，从而提高橡胶的硬度、强伸性能和耐磨性能；软质炭黑可以有效的填充到橡胶分子间形成的空隙中，改善橡胶的粘弹性，多用在轮胎的胎侧和胎体部分，增加轮胎在滚动过程中的耐曲挠性。公司使用先进的炉法工艺生产炭黑，产品以乙烯焦油、蒽油和煤焦油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炉法生产的特点是，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提供原料裂解所需的热量。燃烧和裂解过程同时发生。根据所用原料形态的不同，炉法生产可分为气炉法和油炉法两种，目前我公司使用油炉法生产炭黑。在炉法生产工艺流程中，反应炉是核心设备。生产不同品种的炭黑需采用不同结构尺寸的反应炉。空气和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原料经雾化后喷入燃烧的火焰中，经高温热解生成炭黑。炭黑悬浮于燃余气中形成烟气。烟气经急冷后送空气预热器、油预热器进一步降温，最后送入袋滤器，分离出的炭黑送到造粒机中造粒，然后在干燥机中干燥。我公司炭黑产品在造粒方法上使用湿法造粒法，是一种先进的生产方式。湿法造粒是将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和黏合剂加入湿法造粒机中，在造粒机搅齿的作用下均匀混合，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形成均匀的球形颗粒。然后经过干燥机干燥脱除水分，分级筛选、精制，最终形成均颗粒状产品。湿法造粒的炭黑颗粒大小均匀，具有一定的强度，在存储、包装、运输过程中颗粒的破碎大幅

度减少，粉剂含量低，避免了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粉尘的污染，不会因炭黑颗粒破碎造成橡胶混炼设备的阻塞及炭黑分散不均匀的现象。

2、白炭黑

白炭黑主要成分是水合二氧化硅，因其结构和功能与炭黑类似，故称为白炭黑。白炭黑作为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的助剂，主要用于橡胶制品、纺织、造纸、农药、日化、食品添加剂等领域。随着硅橡胶、功能新材料及涂料等行业的迅速发展，沉淀法白炭黑的需求量也同步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本公司白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轮胎、橡胶制品、硅橡胶、药物载体、饲料添加剂及消光剂用白炭黑等类别。本公司的白炭黑为沉淀法白炭黑，采用固体硅酸钠加硫酸的生产工艺。固体硅酸钠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溶解在水中形成液态固体硅酸钠，液态固体硅酸钠在反应釜中和一定浓度的硫酸进行中和反应后生成沉淀法二氧化硅，即白炭黑。然后含白炭黑的料浆经压滤、洗涤将固体二氧化硅分离，在经干燥机干燥至符合要求的含水范围内，包装入库。

（三）行业情况

1、宏观经济形势

2025 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分化加剧，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及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交织，外部需求增长动能减弱，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全球化工行业整体处于调整周期。国内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好发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宏观经济的整体韧性为炭黑行业提供了基本需求支撑。

2、行业发展状况

炭黑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高分子纳米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橡胶制品、新能源、油墨、涂料、塑料等领域。据卓创资讯统计，2025 年国内炭黑总产能攀升至 981 万吨，结构性失衡问题日益凸显：传统炭黑产能仍占主导地位，而下游市场受新能源汽车高渗透率的影响，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导电炭黑、高分散炭黑、新能源专用炭黑等高端特种炭黑需求显著增加。在传统炭黑需求增速受限、高端炭黑产品仍需依赖进口的条件下，国内炭黑行业结构化供需矛盾逐渐深化。叠加上游原料油价格受焦化、钢铁行业产能政策的影响全年剧烈震荡，成本传导机制失灵，炭黑行业利润被进一步挤压，行业面临严峻考验。

面对炭黑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的重重压力，公司管理层审慎研判，对集团各业务环节实施精细管控，通过加快项目投产进度、优化产品结构、加速新产品研发、推动设备改造和工艺创新、赋能数字化转型等多措并举，积极响应市场新变化，稳步推进企业升级转型。

3、行业相关政策

“双碳”目标下，国家逐步加强了对炭黑行业重点控排与高耗能监管。《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淘汰落后的炭黑工艺与产能，并鼓励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鼓励企业聚焦功能性、专用性炭黑领域，突破高端产品技术瓶颈，替代进口。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带动高性能轮胎、导电材料用炭黑需求。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绿色低碳、高端化、全球化成为行业核心发展趋势，具备技术、规模、成本与绿色制造优势的企业将在行业变革中占据先机。

公司紧抓国家“双碳”战略机遇，积极谋划部署碳减排路线，开展炭黑生产、运输、使用、回收等过程中的碳足迹梳理和全生命周期的分析，研究节能高效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碳减排技术推广应用、实现洁净绿色生产等降碳措施，并积极推进新型炭黑原料制备与生产攻关项目，逐步实现产品的绿色循环降碳目标。公司将继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努力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不断迭代先进适用技术，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新质生产力产业基础。

4、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是专注从事碳基和硅基纳米材料研发、生产和全球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获得者，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京津冀制造业百强企业。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理事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内十强炭黑企业，目前在国内炭黑行业排名前三。公司是行业内首家通过 REACH 法规注册的企业，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炭黑技术创新中心，通过了 CNAS 国家实验室和国际可持续发展与碳认证（ISCC-PLUS）。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坚持推进减污降碳工作，不断深化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开展生产装备及环保设施深度治理项目，是河北省首批“环境友好企业”，并于报

告期内荣获“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入选国家 5G 工厂名录，实施“工业互联网+能源管理”的创新模式，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标杆示范案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238,396,99 5.14	4,411,272,02 1.09	4,411,501,86 4.75	-3.92%	3,803,799,22 7.28	3,803,799,22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4,024,33 1.14	1,840,990,56 6.88	1,841,220,41 0.54	-0.39%	1,721,653,73 4.42	1,721,653,73 4.4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95,870,75 9.69	4,355,428,89 3.24	4,355,428,89 3.24	-1.37%	4,272,157,89 5.03	4,272,157,89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66,736.9 2	142,086,515. 57	145,529,473. 35	-72.81%	110,401,690. 59	110,401,690. 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66,110.8 8	136,465,180. 31	139,908,138. 09	-83.73%	111,400,519. 92	111,400,519. 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14,620. 25	- 58,238,575.1 2	- 58,238,575.1 2	453.57%	127,773,263. 63	127,773,263. 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0.2907	0.2977	-72.96%	0.2276	0.2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1	0.2528	0.2586	-69.03%	0.2276	0.2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7.97%	8.16%	-5.99%	6.69%	6.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证监会于 2025 年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5 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 5 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

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第 5 号明确，企业发行可转债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递延所得税负债豁免确认条件，应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会计类第 5 号规定明确后，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自初始计量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1,046,267.41	1,060,882,160.44	1,119,042,853.27	1,054,899,47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1,215.33	19,760,003.56	12,654,665.05	-21,429,1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5,233.06	15,884,855.95	11,860,052.95	-33,474,03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22,668.73	179,630,869.23	-16,170,094.06	158,376,513.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19.45%	97,897,902	0	不适用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冀兴三号单一资	其他	14.41%	72,512,372	0	不适用	0	

金信托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3.88%	19,544,600	0	不适用	0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2.40%	12,1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9,223,000	0	不适用	0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78%	8,965,713	0	不适用	0
杜四明	境内自然人	1.52%	7,671,500	0	不适用	0
刘鑫	境内自然人	1.34%	6,753,900	54,000	不适用	0
刘凯飞	境内自然人	1.32%	6,660,7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10%	5,554,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截至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45%、1.78%；刘鑫和刘凯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之弟刘红山先生之子女。截至报告期期末，刘鑫、刘凯飞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34%、1.3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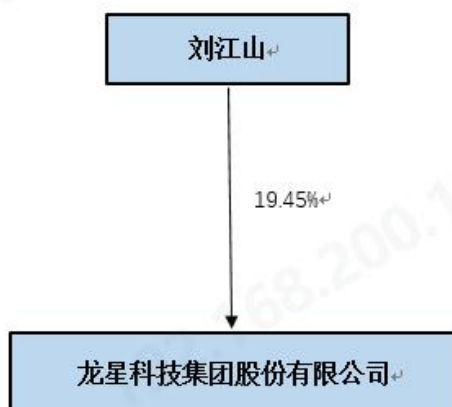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星转债	127105	2024年02月01日	2030年01月31日	75,459.82	0.40% ^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支付了“龙星转债”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龙星转债”（面值100元/张）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注：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本期为第二年，票面利率 0.40%。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5月3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发行的“龙星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72%	58.25%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76.61	13,990.81	-83.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66%	15.24%	-2.58%
利息保障倍数	1.51	3.33	-54.65%

三、重要事项

（一）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龙星转债”2025 年度派息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项目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收购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与中橡（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中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橡（重庆）炭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相关备案核准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4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事项共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合计 21,000 股。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公司办理了上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03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监事会改革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了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拟对现有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

上述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